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內技藝競賽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5 日實習處務會報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4 日實習處務會報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農、工、家事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計劃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 2 條 為鼓勵學生重視技能實習提高技術水準，培養學生參加公開競賽之興趣與榮譽感期使所學技能精益求精，選拔選手加強訓練參加該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。
- 第 3 條 實施對象為本校二、三年級學生（含進修學校）。
- 第 4 條 參賽職種為生物產業機電、機電整合、食品加工、園藝、造園景觀、烹飪、電腦軟體設計、電腦修護、車床工、鉗工、模具、汽車修護、工業配線、室內配線、工業電子、視聽電子、建築、家具木工、化驗…等。
- 第 5 條 參賽方式
- (一) 各班級辦理初賽由任課教師選出參賽代表（人數由各科自行決定）。
 - (二) 由各科自行籌組命題、評審及競賽工作小組。
- 第 6 條 各班級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妥報名表送各科辦公室（各科報名學生名冊送實習處備查）
- 第 7 條 各職種錄取前三名（每名次各錄取一人）由學校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- 第 8 條 本實施辦法經實習處務會報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